



## 【課程簡介】

這學期我們研讀「舊約歷史書」，約書亞記—列王記。舊約聖經大概一半以上記載歷史性的敘述。以色列的歷史當然與我們有關，他們所遭遇的成為我們的鑑誡，我們查考歷史書，因為這是聖靈所感動而寫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。歷史 (History) 是有關祂的故事 (His Story)，顯明 祂在人類歷史中掌權。我們採用「歸納式」的步驟來研讀，先了解各卷書的結構、歷史背景以及主要信息，探討 神在歷史書向祂國民所啟示的旨意，以及應用在當代基督徒身上，使我們也同樣的蒙祂聖潔的靈感動，預備傳講 神永遠不改變的真理。

## 【課程目標】 上完本課程同學應該能

1. 簡述約書亞記／士師記／路得記／撒母耳記／列王記的基本歷史背景
2. 說明約書亞記／士師記／路得記／撒母耳記／列王記中的神學主題
3. 簡述舊約歷史各時期中的大事，主要的人物、他們的生平和教訓
4. 舊約歷史的主要的時期、並且註明重要的年代
5. 解決舊約歷史書的難解的經文

## 【指定書目／參考書目】

1. 課本：聖經（自用的聖經，中英對照聖經較好）

### 聖經：至少約書亞至列王記的部分讀三邊

狄拉德、郎文合著，劉良淑譯，*21世紀舊約導論*，台北：校園，1999。

吳理恩著，張宰金、梁潔瓊譯，*以色列史綜覽*，台北：華神，1997。

薩特思韋特(Philip Satterthwaite)，麥康維爾(Gordon McConville)，／李雋譯，*舊約文學與神學—歷史書*，香港：天道，2009。

2. 參考書目：中文

David M. Howard, Jr./胡加恩譯，*舊約歷史書導論*，台北：華神，1998

Merrill, Eugene H., *Kingdom of priests :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Israel*, Grand Rapids: Baker, 1987。

布賴特(Bright, John)著/蕭維元譯，*以色列史*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75。

Kaiser, Walter C., Jr, *A history of Israel :the Old Testament and its times*, Nashville, Tennessee :Broadman & Holman, 1998。

楊以德，*舊約導論*，周天和等譯，香港：道聲，1977。(Edward J. Young.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60)。

Archer, Gleason L., Jr. *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64; 艾斯新著，梁潔瓊譯，*舊約概論*，香港：種籽，1985。

Lasor, W.S., D.A. Hubbard, and F. Wm. Bush. *Old Testament Survey: The Message, Form, and Background of the Old Testamen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2; 賴桑等著，馬偉傑譯，*舊約綜覽*，香港：種籽，1988。

狄拉德、郎文合著，劉良淑譯，*21世紀舊約導論*，台北：華神，1999。

吳理恩著，張宰金、梁潔瓊譯，*以色列史綜覽*，台北：華神，1997。

劉煥俊，*平信徒聖經概論*，台北：僑泰，1984。



Bright, John. A. *The History of Israel*. 3<sup>rd</sup> ed. Philadelphia: Westminster, 1981  
布賴特著，蕭維元譯，*以色列史*，香港：基文，1972

希斯著，劉良淑譯，*約書亞記*，台北：校園，2001。

晏保羅著，聶錦勳譯，*約書亞記*，香港：天道，1996。

歐爾德著，許純欣譯，*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注釋*，九龍：基督教文藝，1990。

路易斯(Lewis, Arthur) 著/何李穎芬，姚錦榮譯，*士師記及路得記注釋*，香港：宣道，1984

艾利克·拉斯特(Eric C. Rust)著/鄭慧姪譯，*士師記·路得記·撒母耳記(上)(下)注釋*，台南：人光，2002

昆達(Arthur E. Cundall)、莫理斯(Leon Morris)著/楊長慧譯，*士師記路得記*，台北：校園，2002

Hamilton, Victor P. *Handbook on the historical books :Joshua, Judges, Ruth, Samuel, Kings, Chronicles, Ezra-Nehemiah, Esther*, Grand Rapids: Baker, 2001.

曾祥新，*士師記*，香港：天道，1998

晏保羅(Paul P. Enns)著/曹子光，黎永明譯，*士師記*，香港：天道，2000

歐爾德(Auld, A. G.) 著/許純欣譯，*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注釋*，九龍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0

路易斯(Lewis, Arthur) 著/何李穎芬，姚錦榮譯，*士師記及路得記注釋*，香港：宣道：1984

晏保羅(Enns, Paul P.) 著/林貴珍譯，*路得記研經導讀*，香港：天道，1991

馬太·亨利(Matthew, Henry)著/張之宜譯，*路得記釋義*，台北：少年歸主，1985

Hubbard, Robert L., *The book of Ruth*, Grand Rapids:Eerdmans, 1988

艾利克·拉斯特(Eric C. Rust)著/鄭慧姪譯，*士師記·路得記·撒母耳記(上)(下)注釋*，台南：人光，2002

詹正義著，*撒母耳記上*，香港：天道，2001

包德雯(Joyce G. Baldwin)著/潘秋松譯，*撒母耳記上下*，台北：校園，2002

培恩(Payne, D. F.)著/黃民譯，*撒母耳記注釋*，九龍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

羅伯特·田丹(Robert C. Dentan)著/鄭慧姪譯，*列王記(上)(下)·歷代志(上)(下)注釋*，台南：人光，2002

華侯活(Howard F. Vos)著/匯思譯，*列王記上下*，香港：天道，1996

魏茲曼(Wiseman, Donald J.)著/楊長慧譯，*列王記上下*，台北：校園，2000

Thiele, Edwin Richard, *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*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3

韋特康(John C. Whitcomb)著/匯思譯，*從所羅門到被擄：列王紀及歷代志之研究*，香港：天道，1988

## 【課程要求／作業要求】

1. 讀經：閱讀聖經舊約歷史書(約書亞至列王記)的經文，並且要詳細的讀五遍。
2. 讀經心得報告一篇：從舊約歷史書中選寫一篇講道，或教導的講稿，以講道大綱形式(含題目、主題、即解釋補充該主題的附點，並要表達的內容)，並於指定的時間繳交，3000 個字以內。



# 改革宗神學院

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

3. 解經報告：同學們選一段值得研究（或者有爭議性）的經文
  - 1) 探討那段經文中的言語、文學風格
  - 2) 從那段經文加以分析、總合、比較
  - 3) 呈現該段經文的神學信息
  - 4) 附上參考書及解經註釋書來注明這研究報告的來源
  - 5) 每人指定經文於課堂上發表。每份報告不得超過 3000 個字。
3. 讀經心得報告一篇：從十二小先知書中選寫一篇講道，或教導的講稿，以講道大綱形式（含題目、主題、即解釋補充該主題的附點，並要表達的內容），並於指定的時間繳交，3000 個字以內。

**【課程進度】**（期間：2020 年 2/17 日~5/11 日）※溫書週：3 月 30 日~4 月 4 日

次數 / 日期	課程主題	讀經、讀書進度、作業
第一 次 2 月 17 日	舊約歷史書導論 約書亞記（一）	
第二 次 2 月 24 日	約書亞記（二）	
第三 次 3 月 02 日	士師記（三）	
第四 次 3 月 09 日	士師記（四）	
第五 次 3 月 16 日	士師記、路得記（五）	
第六 次 3 月 23 日	路得記（六）	
溫書假 3 月 30 日	溫書假	
第七 次 4 月 6 日	撒母耳記上（七）	
第八 次 4 月 13 日	期中考（八）	
第九 次 4 月 20 日	撒母耳記下（九）	
第十 次 4 月 27 日	列王記上（十）	
第十一 次 5 月 4 日	列王記下（十一）	
第十二 次 5 月 11 日	期末考（十二）	

## 【評分標準】

項目\區分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出席/小考	作業	其他	合計
反應成績比率	20	20	10	40	10	100%

## 【教師簡介】

黃秉珣牧師，高麗神學院(KOSIN)道學碩士，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(Th.M)，也進修華神教牧學博士(D.Min)課程。有近二十年的牧會經驗，1993 年開始從美國、新加坡等地受宣教訓練後來台灣(1995)，任忠孝教會的宣教士，以及青年使命團聖經研讀學校教師。1998 年高神總會正式差派到台灣的宣教士，高神在台灣建立的 12 間教會中宣教牧養，曾任改革宗長老會 南港、忠孝教會、永新教會、富光教會議長牧師，現任改革宗南港教會牧師，自 2000 年起至今改革宗神學院(CRTS)教師主授舊約。